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樊俊梅女士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